

好心闻

男子打球时突然倒地心脏骤停 万幸！三位医生在附近

医生按压三分钟，做心肺复苏助他脱险



医生为心脏骤停男子做心肺复苏。(厦大中山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石青青 记者 楚燕)昨天傍晚6时左右,在市体育中心一名中年男子打羽毛球时突然倒地,不省人事,心脏骤停。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3位医生(分别为急诊郭瑞超、泌尿外科罗广承、厦大分部陈佳嘉)正好在现场,立即对男子进行心肺复苏和除颤处理,幸运的是,医生按压了三分钟左右,男子的心跳就恢复了。

郭瑞超医生回忆说,当时听到球友呼救,“有人倒地了,现场有没有医生,赶紧救人。”厦大中山三位医生赶紧奔到男子旁边施救,三位医生接力抢救,倒地男子恢复心跳。医生一边抢救,一边让旁边的市民帮忙拨打120。随后,患者被送入厦大中山抢救,心内科医生贾春文紧急为其开通血管,患者终于脱离危险。

提醒

把握“黄金4分钟”

如果心跳、呼吸停止的时间超过4分钟至6分钟,脑组织就会发生不可逆的损害。如果心跳、呼吸停止时间超过了10分钟,导致脑死亡,生命就无可挽救。如果有更多人在“黄金4分钟”伸出双手为患者做心肺复苏,并取得AED设备,就可能拯救更多生命。

心肺复苏怎么做?



厦门天气

今日最高温 30°C

今天 阴天到多云有雷阵雨 局部有大雨 25°C~30°C

明天 多云有雷阵雨 局部有大雨 25°C~32°C

后天 多云 局部有雷阵雨 26°C~34°C

数据来源:厦门气象微信公众号

海洋预报

高潮时:10时17分和23时47分 低潮时:04时46分和17时03分 表层水温:27.0°C至29.5°C 厦门岛南部海域浪高:0.4米至0.8米 小到轻浪 厦门海洋环境预报台发布

今明雷雨袭扰 后天高温回归

本报讯(记者 朱道衡 通讯员 刘珉)昨天厦门雨势渐弱,上午7时50分,市气象台解除暴雨预警,按照《厦门市防汛防风应急响应预案》,我市于8时15分结束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测,今明两天我市天气仍不太稳定,会有雷阵雨出没,局部甚至大雨,市民出门要备好雨具,雨天驾车出行格外注意安全,谨慎驾驶。

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影响下,昨天我市阴天到多云天气,大部分地区出现了小雨到中雨,局部大雨。连续几日的阴雨天气,日头公难见,昨天城区最高气温在29°C~31°C,夜晨最低气温仅24°C~26°C,体感舒爽。

在今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逐渐消散停编的同时,今年第6号台风“卡努”正在成长,渐渐逼近我国。昨天下午5时,“卡努”中心距离琉球群岛那霸市东南方向约850公里,强度从强热带风暴级加强为台风级,最大风力达到13级,最大风速38米/秒,预计“卡努”将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增强。

由于距离尚远,今明两天“卡努”不会对鹭岛产生影响,我市会有雷阵雨天气,局部地区甚至有大雨,空气湿度居高不下。气温欲振乏力,城区最高气温在30°C~32°C左右,夜晨最低气温在25°C上下。

后天开始,“卡努”的外围下沉气流将逐步影响我市,天气也将从多云局部有雷阵雨转为多云为主。气温随之抬升,预计8月3日至5日,我市还可能出现高温天气,城区最高气温可达35°C。

翔安九溪荷花次第开

本报讯(记者 曾嫣艳 通讯员 刘春榕)记者从翔安市政集团绿化公司了解到,在九溪流域内头段的荷塘里,荷花正陆续绽放,8月中旬将迎来盛花期。



九溪流域内头段的荷塘里,荷花正陆续绽放。(洪晨摄)

沿着慢行步道进入荷花池,放眼望去,在碧绿荷叶的层层簇拥下,朵朵荷花点缀其中,高低错落。红的、粉的、白的荷花与荷叶交相辉映,微风拂过,空气里弥漫着阵阵清香。据介绍,九溪流域的荷花池共分为两个池子,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目前,荷花已经陆续绽放,8月中旬将迎来盛花期,最佳赏花期可持续到8月底。为保障游客安全观赏,荷花池周边新增了多处观景平台和防护栏。

翔安市政集团绿化公司溪流绿化站站长蒋永杰介绍说,今年上半年的雨水偏多,近期荷花才陆续开放,到8月中旬将迎来全面盛开。后期,他们还将将在荷花池的周边增植美人蕉、梭鱼草等一些水生植物,丰富荷花池的水生品种,打造多元化的生态环境。

8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更公平

划定“红线”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首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于8月1日开始施行。规定系统规范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明确要求服务机构建立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依法暂停或终止为存在虚假招聘等违法活动的单位提供服务;对人力资源培训、举办招聘会、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活动进行规范,明确规定不得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

(来源/央视新闻)

促进公平竞争 破除知识产权垄断

本报(记者 陈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将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规扩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内涵。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三类垄断行为均纳入调整范围。新规将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如完善专利联盟有关规定,禁止专利联盟实体和专利联盟的成员利用专利联盟从事垄断行为;加强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有关垄断行为的规制,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专利挟持”。

更安全

实施强制性认证 充电宝锂电池等

本报(记者 陈泥)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自2023年8月1日起,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实施CCC认证管理;自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市场监管总局近年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显示,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合格率不足90%,移动电源合格率一直徘徊在60%至80%之间。业内人士介绍,由于锂电池、充电宝本身所具有的化学特性,当产品生产工艺和结构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技术要求时,很容易发生热失控,造成电池鼓胀进而引发火灾、爆炸、过热或者漏液等安全问题。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住宅小区应配置

本报(记者 张璐)《福建省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工程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标准》适用于全省既有住宅(包括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根据《标准》,住宅小区应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配置的既有住宅小区宜增建或对既有住宅的现有公共空间进行改造,用作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等功能的养老服务用房。住宅小区内的道路、老年人活动场所、住宅公共空间应设置便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引导系统。住宅应合理选择信息化和智能化养老服务系统,系统应操作简单、性能可靠、安装维护方便并充分考虑其发展需要。

更省钱

可享个税优惠 主要商业健康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于8月1日起实施。通知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从此前的医疗保险扩大到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险主要险种,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我国从2015年5月开始试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2017年7月推广至全国。购买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2400元/年(200元/月)。

(来源/央视新闻)

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

本报(记者 张璐)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开展全省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通知》明确,自2023年8月1日起,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同时,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版制图/张平原

翔安区公布 秋季幼儿园招生方案 热点幼儿园热度不减 10所民办园暂停招生

本报讯(记者 余峰)翔安区教育局近日公布秋季幼儿园招生方案,一方面,热点幼儿园热度不减,另一方面,有10所民办园暂停招生。

翔安区实验幼儿园、厦门市翔安区马巷第一中心幼儿园、厦门市翔安区马巷第二中心幼儿园等个别热点区域内的公办幼儿园,如果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出可提供学位数的,将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产生录取结果,未被该幼儿园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到其他普惠性幼儿园。

今年秋季,部分公办园在完成本园招生范围内“两一致”适龄幼儿招生的前提下,可以优先招收附近社区或楼盘的“两一致”适龄幼儿。

与此同时,慈恩幼儿园、东坑汉思幼儿园、乐苗幼儿园、未来之星幼儿园、五星红苹果幼儿园、梦想亲宝贝幼儿园、大树幼儿园、稚晖幼儿园、童童幼儿园和育苗幼儿园暂停招生。

今年翔安区幼儿园招生出现的这些新变化,反映了厦门幼儿园发展趋势:冷热不均——城区中心幼儿园仍然生源爆满,新区或者偏僻地区幼儿园由于人口规模缩小,民办幼儿园甚至一些公办园生源在流失。

翔安区公办幼儿园网上信息预登记时间:8月7日~8月10日,关注“厦门教育”微信公众号,也可以在8月13日到幼儿园报名;民办幼儿园则统一在8月13日到现场报名。

本报教育类微信公众号“厦门招考”有详细解读。

7条公交线路调整

本报(记者 林钦圣 通讯员 江安娜)记者从厦门公交集团获悉,结合天气和道路通行状况,7月30日起,7条公交线路调整。

具体为,619路、723路、东坪山客运专线、东坪山假日专线恢复运行,436路恢复原线路走向运行。

712路、713路临时调整。其中,712路改至后亭路口始发,减停内庄站、古宅站;713路改至路坂尾站始发,减停金柄村站、大帽山站。

以案释法

“刷评”误导消费者 雇佣双方被判缓刑

本报(记者 黄婉钧 通讯员 高锦娜)雇佣“网络打手”为他人提供刷单服务,通过对指定商品的好评、差评,从而提升或降低商品排名,迷惑、误导消费者。近日,集美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钟某、林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量刑建议,判处上述二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021年3月起,被告人钟某为牟取利益,组织纠集他人在我国境内多地通过微信群发布广告,为他人提供亚马逊平台刷单服务,然后根据商品的定价,以每条评价至少人民币180元的价格收取费用。

收到他人刷单需求后,被告人钟某遂雇佣林某为“网络打手”。由林某在亚马逊网站注册大量的买家账号,并在购买指定的商品后,对该商品进行好评、差评,从而提升或降低指定商品在亚马逊网站的排名。完成订单后,被告人钟某就按照商品标价情况,给予林某70元至200元不等的报酬。

经查,被告人钟某、林某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虚假信息等服务,在“亚马逊”电商平台共计完成刷单评价至少938条,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经营数额达16.8万余元,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检察官说法

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被告人钟某、林某为亚马逊(美国)平台的商家提供刷单服务,制造并发布了虚假的交易信息,显然是进行了不符合实际交易情形的虚假宣传,二人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违反了国家规定。